四川省荞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罪犯王登志，男，1970年7月14日出生，初中文化现在四川省荞窝监狱服刑。

罪犯王登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登志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荞窝监狱

2025年4月22日